



中華民國入出境 旅客行李通關須知



應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85
0800-311-0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編印



一定要知道篇

一、禁止攜帶入出境物品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或大麻籽產製品。
-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空氣槍）、彈藥（如子彈、炸彈、爆裂物）、警械（如手鎗、甩棍）及刀械（如手指虎、武士刀、十字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四)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但攜帶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八釐米影片、書刊文件等著作重製物入境者，每一著作以 1 份為限。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出口或禁止輸出入之物品。

二、輸出入管理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之物品總價值超過美幣 2 萬元以上，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申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
- (二) 前開物品如涉有其他輸出入規定者，仍應向各主管機關辦理輸出入許可文件，並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三、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

- (一) 攜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所列物種及其產製品入、出各國國境時，均應檢附 CITES 許可文件向入、出國海關申報。除下列產製品如係旅客合法取得且不超過下列數量或重量者，得以少量自用（非商業）目的免附許可文件攜帶出入境：
 1. 鱈魚（鱈形目屬）的魚子醬：125 公克。
 2. 仙人掌屬 rainsticks 樂器：3 個。
 3. 鱷魚物種：4 個。
 4. 女王海螺（鳳牡蠣）殼：3 個。
 5. 海馬（海馬屬）：4 個。

6. 巨蚌殼：3 個且不超過 3 公斤。
7. 沉香：1 公斤木片、24 毫升油、及 2 條且不超過 0.3 公斤之珠子、念珠、項鍊或手鐲。
8. 白芨、天麻、石斛 (*Dendrobium spp.*, 不包括 *Dendrobium cruentum*)、金狗毛蕨、大葉甘松、印度胡黃連、肉蓯蓉、人參、西洋參、蘆薈：總計 1 公斤。

(二) 野生動物之活體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部 (電話：03-398-2663) 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電話：07-338-2057) 核發之輸出入同意文件。

四、現鈔、黃金及其他洗錢防制物品應申報規定

(一) 新臺幣

以 **10 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二) 人民幣

以 **2 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三) 外幣 (含港幣、澳門幣)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四) 有價證券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五) 黃金

總價值超過等值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向海關申報、辦理報關手續。

(六) 其他有洗錢之虞物品 (超過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總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另總價值如超過等值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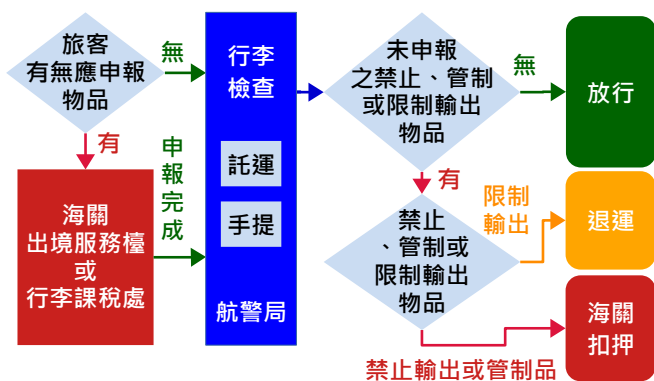
- ★ 以上所列 (一) 至 (六) 項洗錢防制物品之限額規定皆為**各項單獨計算且無年齡限制**。
- ★ 如家屬合併申報，入境時請務必與同行家屬一起通關。
- ★ 旅客攜帶上述各項洗錢防制物品超逾限額，入境或出境前未向海關申報經查獲者，超過限額部分依其規定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如申報不實經查獲者，超出申報部分，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
- ★ 入境旅客請至「應申報檯」(即紅線檯)申報，出境旅客請於託運行李前至海關出境服務檯申報。

出境篇

一、禁止攜帶物品 (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 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古物亦禁止攜帶出境。

二、出境旅客通關流程



通關小知識：各國大不同

世界各國均訂有不同之申報規定，所以出入國境前，都要先瞭解出、入境國海關規定，以免受罰唷！

三、出境旅客有下列情形者，應向海關申報

- (一) 攜帶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或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者。(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二) 出境旅客及過境旅客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下列物品，應檢附貿易署簽發之輸出許可證：
 1. 貿易署公告之「限制輸出貨品表」內物品。
 2. 非屬前項表列物品，但總價值超過美幣 2 萬元者。
- (三) 隨身攜帶展覽品通關或擬再復運進口之已稅物品(後者經申報登記後得於復進口時免徵進口稅)。
- (四) 暫准通關證 (Carnet) 通關。
- (五) 旅客攜帶保稅品出境登記。
- (六) 其他服務。

四、其他出境規定

出境旅客攜帶物品上機，因有飛航安全之考量，訂有行李裝運規定，例如：隨身攜帶裝有梳妝類液體之容器不得超過 100 ml、攜帶打火機之限制及行動電源不得託運上機等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網頁，聯絡電話：03-398-2433。

五、24 小時出境海關服務電話

✦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海關出境服務檯：03-398-2308

第二航廈海關出境服務檯：03-398-3428

✦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02-2546-4698

入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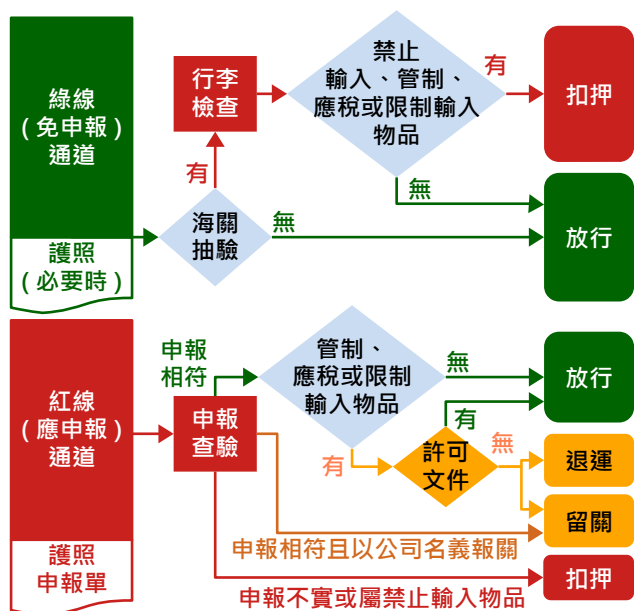
一、禁止攜帶物品 (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二、入境旅客有下列情形者，應向海關申報

- (一) 攜帶行李物品總價值逾免稅規定者。(本篇三)
- (二) 攜帶菸、酒逾免稅規定者。(本篇四)
- (三) 攜帶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或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者。(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四) 攜帶水果、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活動物及其產品者。(本篇五)

- (五) 攜帶超逾自用限量範圍之農畜水產品 (含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環境用藥及動物用藥者。(本篇六~十一)
- (六) 攜帶管制或有簽審規定之行李物品者。(本篇十二、十三)
- (七) 有「不隨身行李」或「未到行李」者。(本篇十四)
- (八) 有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

- ★ 若您的行李中有上述禁止攜帶及應申報物品，請務必主動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經「**應申報檯**」(即**紅線檯**)通關，向海關申報；若您對所攜帶行李物品可否經由綠線檯通關有疑義時，亦請走紅線檯向海關詢問，以免觸犯法令規定。
- ★ 無應申報物品之旅客，可免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持憑護照選擇「**免申報檯**」(即**綠線檯**)通關。
- ★ 切勿替他人攜帶物品，若所攜帶的物品是禁止、管制或應稅物品，旅客必須為這些物品負責。
- ★ 依關稅法第 23 條規定，旅客應自行搬移、打開行李供海關檢查，並在檢查完後自行收拾行李。
- ★ 入境旅客提領託運行李後由紅綠線通關，流程如下：



三、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免稅規定

- (一) 每位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並非全額免稅**，得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及金額如下：
1. 在國外即為本人所有並已使用之非管制品，且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並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2. 品目數量合於本篇四「免稅範圍」之菸品及酒類。
 3. 前 2 項以外之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3 萬 5 千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之旅客，無免稅範圍之適用。
- (二) 行李物品超出前揭免稅範圍者，其超出部分應主動經由**紅線（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繳稅；又應稅部分之完稅價格總和逾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海關始得據以放行。
- (三) **攜帶行李物品超出免稅範圍，如未主動向海關申報，經綠線（免申報）檯海關攔檢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並得處貨價 3 倍以下罰鍰。**

四、菸酒規定

- (一) 本規定所稱菸酒如下：
1. 菸品：指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2. 酒類：指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0.5% 之飲料。
- (二) 限制、攜帶總量限制及免稅數量（詳下表）：
1. 攜帶菸酒之旅客以符合下列年齡限制為限。
 2. 攜帶總量限制（限量）及免稅範圍以合於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包含免稅商店購得之菸酒**）。

	年齡限制	攜帶總量限制	免稅範圍
酒	18 歲 (含)以上	5 公升 (但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僅 1 公升)	其中 1.5 公升得免徵稅費。
菸	20 歲 (含)以上	捲菸 1,000 支 (5 條) 或雪茄 125 支或菸絲 5 磅	其中，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3 者擇 1 得免徵稅費。

- (三) 攜帶菸酒超逾免稅範圍應主動向海關申報。
- (四) 超逾上開限量，應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以廠商名義報關進口，繳稅後放行。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請洽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電話：02 - 2322 - 8000 分機 7462。
- (五) 攜帶超量菸酒卻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按下表處以罰鍰。

項目		罰鍰 (新臺幣)
酒	酒精成分 $\leq 10\%$	每公升處 500 元
	酒精成分 $>10\%$	每公升處 2,000 元
菸	捲菸	每條 (200 支) 處 1,000 元
	非葉捲雪茄	每 25 支處 500 元
	葉捲雪茄	每 25 支處 4,000 元
	菸絲	每磅處 3,000 元

五、水果、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活動物及其產品

- (一) 鮮果實禁止攜帶。
- (二) 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 (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除外)。
- (三) 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 (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除外)。
- (四) 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之物品，應按相關規定檢具輸出入許可證。(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五) 詳細動植物檢疫規定，請洽詢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電話：03 - 398 -2663。
- ★ 經查獲攜帶未經檢疫合格之物品入境者，物品沒入銷毀之，並科處罰鍰；若物品為帶土植株、來自疫區之禽鳥類及肉類等，尚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法辦。

六、自用農畜水產品之限量規定

- (一) 農畜水產品類不得超過 6 公斤 (總量)。
- (二) 食米 (限白米或糯米)、花生 (限熟品)、蒜頭 (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

- (三) 大陸地區：干貝、鮑魚乾、燕窩、魚翅各限量 1.2 公斤；罐頭限量各 6 罐（總量不得超過 6 公斤）；其他食品限量 6 公斤（總量）。
- (四) 超量部分，未經貿易署許可，不得攜入；另來自大陸地區之超量食米、花生、蒜頭、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屬管制品，經查獲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除依法沒入外，並處貨價 3 倍以下罰鍰。

七、自用藥物之限量規定

(一) 西藥

1. **非處方藥**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罐、條、支）為限。
2. **處方藥**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以 2 個月用量為限。攜有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
3. **針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
4. **管制藥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且以治療本人疾病為限，不得超過處方箋開立之合理用量並以 6 個月用量為限。
5. 超逾前開限量，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或「病人隨身攜帶管制藥品入境出境中華民國證明書」，食藥署諮詢電話：02-2787-8200。

(二) 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1. **中藥材**每種至多 1 公斤，合計不得超過 12 種。
2. **中藥製劑（藥品）**每種至多 12 瓶（盒），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為限。
3. 攜帶超逾前述限量，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且不逾 3 個月用量為限。
4. 超量部分，不得攜入；另輸入犀角、虎骨、豹骨、玳瑁、熊膽、麝香、水獺肝、穿山甲等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或含其成分之中藥製劑（藥品），應先取得行政院農業部同意。

(三) 錠狀、膠囊狀食品

每種至多 12 瓶 (盒) ，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 (盒) 為限；超量部分，應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

★ 以上限量所稱瓶、盒、罐、條、支以「原包裝」為限。

八、醫療器材之限量規定

(一) 自用限量規定

1. OK 蹦 60 個 (片) 。
2. 液體 OK 蹦 4 條 (罐、瓶、支) 。
3. 棉棒 200 支。
4. 衛生套 60 個。
5. 衛生棉條 120 個。
6. 日拋隱形眼鏡單一度數 60 片，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 2 種不同度數為限。
7. 矯正鏡片 1 副。
8. 醫用口罩 250 片。

(二) 超逾上列自用限量或輸入醫療器材應於入境前先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並向海關申報，使得攜帶入境。未經核准擅自攜帶醫療器材，將依「藥事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論處。

★ 醫療用血氧機與 COVID-19 快篩試劑醫療器材，皆已列管，須於貨物進口前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

★ 運動用血氧機，非以醫療器材列管，無需申請輸入許可。

九、化粧品

玻璃安瓿 (AMPOULE) 容器：旅客攜帶供自用者，應於入境前至食藥署網頁填具「化粧品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並向食藥署申請專案輸入。

十、殺蟲劑、殺鼠劑等環境衛生用藥之限量規定

(一) 一般環境衛生用藥限供自用，液體以總量 1 公斤為限；固體以總量 1 公斤為限。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 1 次，而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

(二) 殺鼠劑不得攜帶入境。

十一、動物用藥之限量規定

- (一) 請詳參本關網站「入境旅客攜帶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限量表」。
- (二) 除上開表列不得攜帶入境之動物用藥品外，得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劑型及數量如下：
 1. 非處方藥品不得超過 6 種，單一品項不得超過 6 瓶（盒、罐、條、支、包、袋）；合計不得超過 18 瓶（盒、罐、條、支、包、袋）（所稱瓶、盒、罐、條、支、包、袋以原購買地原包裝使用之最小包裝單位），且不得超過 180 顆（錠、丸或粒）、1 公斤或 1 公升。
 2. 處方藥品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處方量，且不得超過 3 個月用量。

十二、管制物品

海關緝私條例所稱之管制物品，列舉如下：

- (一) 超逾主管機關公告旅客可限量攜帶之物品：
 1. 超逾自用限量且屬公告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2. 超逾自用限量之**藥品**（以禁藥辦理）。
 3. 超逾自家寵物用限量之**動物（寵物）用藥**。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有**禁止輸入**或**未經許可不得輸入**之菸酒、偽禁藥、醫療器材、動物用偽禁藥、禁用農藥、偽農藥、警察執行勤務所用之警械、禁止輸入之植物及其植物產品、禁止輸入之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懲治走私條例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經濟部公告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及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等。

★ **違法攜帶管制物品入境，一經查獲，除依法沒入貨物外，並得處貨價 3 倍以下罰鍰，如涉及刑責將移送法辦。**

十三、其他輸入簽審規定

涉及其他法令訂有輸入簽審規定者，應取得各主管機關簽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攜帶入境。常見旅客攜帶少量自用行李物品得免證、免檢驗之規定如下：

(一) 商品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應施檢驗之自用家電產品 (如電扇、吹風機、吸塵器、空氣清淨機、電鍋)，同款商品總價值在美幣 1,000 元以下，或超過美幣 1,000 元但數量未逾 2 件者，免向該局申請商品檢驗。
2. 應施檢驗之自用玩具，如同款商品總價值在美幣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5 件者，或超過前揭金額但數量僅 1 件者，免向該局申請商品檢驗。

(二) 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如中國北斗盒子及北斗海聊) 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如含有 WIFI 及藍芽功能之手機、平板、無線對講機、遊戲機等，個人攜帶未逾 5 部且供自用者，得免證輸入。

十四、不隨身行李物品

符合下列情形者，不隨身行李始得合併享有旅客自用家用行李價值新臺幣 3 萬 5 千元之免稅優惠：

- (一) 旅客應於入境時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主動經由紅線 (應申報) 檯向海關申報通關。
- (二) 不隨身行李應於入境前或入境日起 6 個月內進口，並於旅客入境後，自不隨身行李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報關進口手續 (逾期將加徵滯報費)。

十五、24 小時入境海關服務電話

✦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海關入境檢查室：03-398-2307

第二航廈海關入境檢查室：03-398-3386

✦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02-2546-4698

進出口報單篇

旅客攜帶下列一、所列物品入境或出境，需繕具一般報單，向海關駐航站之行李課稅單位辦理進口或出口報關手續。

一、受理項目

(一) 進出口

1. 展覽品或貴重品（例如黃金、白金條塊或製品，原創藝術品及其他貴重品等）。
2. 其他進出口貨物。（如涉及簽審規定，須繳驗輸出或輸入許可證者，請逕向各主管機關洽詢辦理）

(二) 出口

1. ICP（Internal Control Program）廠商攜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之出口。
2. 一般貨物：報單項目逾 5 項目者，限採連線報關。但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非 ICP 廠商攜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快遞專差物品及復運出口需以紙本核銷原進口報單物品，非屬本項准許範圍。

二、投單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出境旅客未能於前述時間內投單者，請向本關業務一組（電話：03-383-4161 分機 2170、2185）或松山分關業務課（電話：02-2546-0799）辦理貨物通關手續。

三、旅客辦理進出口報關諮詢電話

- ✦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03-3982-298
- ✦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03-398-3391
- ✦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02-2546-4698

- ★ 報關所需文件，請參閱本關網頁旅客通關專區。
- ★ 出境旅客請於向航空公司報到之前，辦妥貨物通關程序，以順利登機出境。



※ 本須知僅供參考，法令若有修訂，應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 最新旅客通關規定，可參考本關網頁旅客通關專區。

